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02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4月10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E、恒生ETF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513210
交易代码	5132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942,000.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与标的指数相关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p>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3%以内。如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如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相关的衍生工具等。</p>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无
	中文名称：无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Citibank N.A.
	中文名称：花旗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663,352.35
2.本期利润	12,419,468.4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480,203.3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2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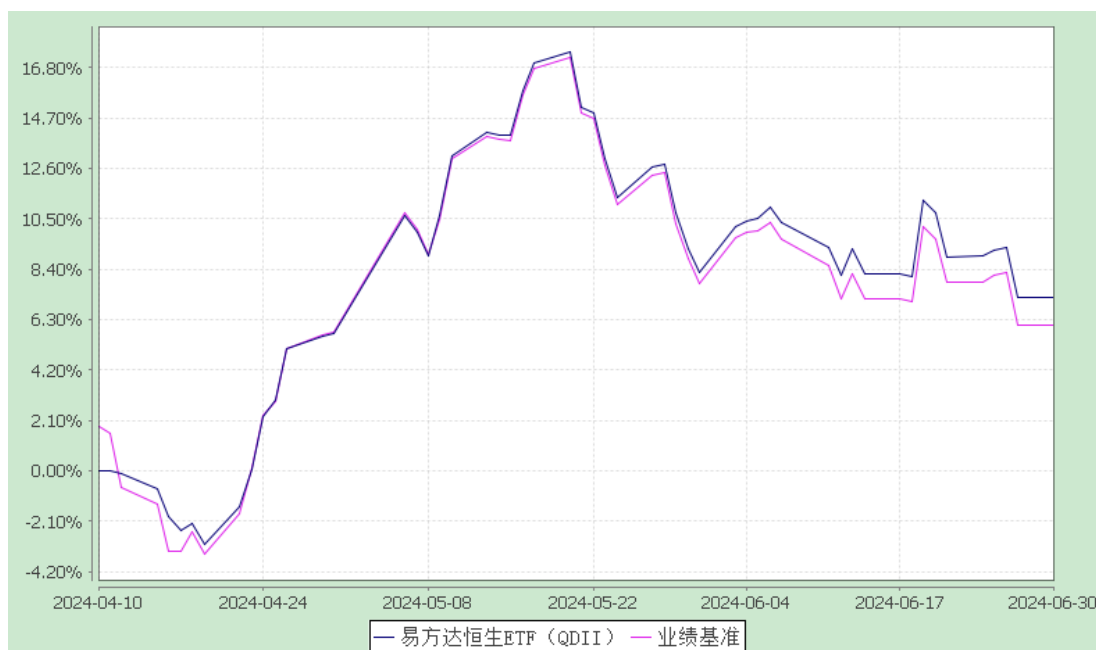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3%	1.30%	6.06%	1.40%	1.17%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1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在上市交易前已完成拟合标的指数。

4.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23%，同期业绩比

较基准收益率为 6.0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PAN LING DAN (潘 令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ETF 联接（QDII）、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 联接（QDII）、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QDII）、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QDII-ETF）、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4-04-10	-	15 年	英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德意志银行（英国）量化业务分析师、估值分析师，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瑞士银行联合集团伦敦分行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

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21 次，其中 18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基金跟踪恒生指数，该指数由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市值最大、流动最好的 80 多只股票组成，且指数内每个行业组别的市值覆盖率不低于全市场的 50%，旨在反映香港股票市场的整体表现。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在进行组合复制策略时，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参考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恒生指数的市场表现，主要受全球金融条件、中国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港股市场相关监管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全球金融条件方面，2024 年 5 月和 6 月的两次美联储议息会议均宣布维持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在 5.25% 至 5.50% 之间不变，已连续七次议息会议暂停加息。利率点阵图显示，美联储官员普遍预期

2024 年年内只会有 1 次降息，美联储对利率政策路径仍然犹疑不决。全球范围内，尽管加拿大、欧洲等个别央行已经开始降息，然而各国通胀水平仍处于相对高位，通胀和经济衰退的压力并未减弱，全球整体仍然维持相对紧缩的货币政策。中国宏观经济形势方面，从已发布的各项经济数据来看，受益于内外需的同步回暖，国内经济复苏态势未变，整体消费需求也在进一步恢复，并带动居民消费价格稳中有升，整体国民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政策方面，证监会将采取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 ETF 合资格产品范围、人民币柜台纳入港股通等 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有望进一步提升港股流动性，提振市场信心。报告期内港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走高态势，信息技术、原材料等行业表现相对领先，医疗、可选消费等行业表现相对落后。指数表现方面，报告期内以港币计价的恒生指数上涨约 7.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建仓期间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以及审慎的建仓策略，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市场冲击的原则下进行建仓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06%。受建仓期影响，年化跟踪误差 6.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540,590.39	90.14
	其中：普通股	47,205,422.35	89.50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335,168.04	0.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57,294.54	8.26
8	其他资产	845,167.78	1.60
9	合计	52,743,052.7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42,072,694.85 元，占净值比例 80.17%。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47,540,590.39	90.59
合计	47,540,590.39	90.59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3,294,555.76	6.28
材料	536,701.48	1.02
工业	1,596,003.52	3.04

非必需消费品	10,913,611.14	20.80
必需消费品	1,312,988.29	2.50
保健	813,042.73	1.55
金融	16,185,248.08	30.84
信息技术	2,300,477.48	4.38
电信服务	6,839,603.39	13.03
公用事业	1,647,592.76	3.14
房地产	2,100,765.76	4.00
合计	47,540,590.39	90.5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5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3,200	3,939,637.98	7.51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500	3,908,643.37	7.45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3,500	3,442,400.79	6.56

		公司		易所				
4	Meituan	美团	3690 HK	香港 证券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28,100	2,849,304.82	5.43
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939 HK	香港 证券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513,000	2,701,541.93	5.15
6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 保险 控股 有限 公司	1299 HK	香港 证券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53,600	2,592,741.34	4.94
7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 移动 有限 公司	941 HK	香港 证券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29,000	2,038,014.44	3.88
8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1398 HK	香港 证券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369,000	1,562,654.19	2.98
9	CNOOC Limited	中国 海洋 石油 有限 公司	883 HK	香港 证券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74,000	1,512,858.37	2.88

10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5,000	1,387,958.11	2.64
----	-----------------------	------------	---------	---------	------	---------	--------------	------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股指期货	HANG SENG IDX FUT Jul24	-	-
2	股指期货	MINI HSI IDX FUT Jul24	-	-

注：按照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其他衍生工具-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适用于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情形，故将“其他衍生工具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期货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22,495.09元，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375,255.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3.81
3	应收股利	389,928.7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77,819.74
8	其他	-
9	合计	845,167.7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319,942,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6,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87,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942,0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4月10日。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年04月24日~2024年06月16日,2024年06月20日~2024年06月30日	0.00	57,495,500.00	46,910,200.00	10,585,300.00	21.63%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